

桃園市東勢國小教職員工赴陸港澳地區出國申請及通報程序宣導

★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違規赴陸港澳地區者，依違規次數及程度將受有不同的懲處額度！

請同仁不論平、假日，出國前請詳閱出國程序簡表，務必完成差勤系統登錄、動態登錄等作業程序，遵守相關法規，避免違規受罰。

★本規定旨在保護全體公教人員及提高危機意識，請同仁務必詳閱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疑問請洽詢人事室（分機：710）。

出國程序簡表

一、兼行政教師、公務員及約聘僱等職員：

地區 程序	中國 大陸 (含轉機)	香港澳門(含轉機) (未會見特定身分人員)	香港澳門(含轉機) (會見特定身分人員)	其他 國家
差勤系統填 「出國申請單」	V	V	V	V
差勤系統填 「赴大陸地區申請單」	V			
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 登錄系統」，影本上傳 差勤系統	V	V	V	
返臺後 7 日內差勤系統填 「赴大陸返臺意見單」	V			
填「通報表」		V (附件 1-通報表)	V (附件 2-通報表)	
通報表處理方式		出境日三日前 填寫完影本上傳 差勤系統	●計畫性會見： 出境日一週前填寫完送 人事室函報陸委會 ●臨時會見： 返臺後一週內填寫完送 人事室函報陸委會	

二、未兼行政教師：

地區 程序	中國 大陸 (含轉機)	香港澳門(含轉機) (未會見特定身分人員)	香港澳門(含轉機) (會見特定身分人員)	其他 國家
差勤系統出國單	V 跨平日上班日-差勤系統填「出國申請單」 例假日或寒暑假-差勤系統填「寒暑假出國報備單」			
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 錄系統」，影本上傳 差勤系統	V	V	V	X

※差勤系統：https://tycg.cloudhr.tw/TY_SCHOOL/index.aspx

※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DB5CA7E8ABA7E>

115 年 7 月 1 日起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

次數	違法（規）赴陸	違法（規）赴港澳： 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	違法（規）赴港澳： 會見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
第 1 次	記過 1 次	申誡 1 次	記過 1 次
第 2 次	記過 2 次	申誡 2 次	記過 2 次
第 3 次	記一大過	記過 1 次	記一大過
■ 違法（規）赴陸：<u>未經許可赴陸、返臺後未依限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、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。</u> ■ 違法（規）赴港澳：<u>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（含差勤系統登錄）、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、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。</u> ■ 上述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。			

備註：

會見特定身分人員包括：

- ◆ 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。
- ◆ 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- ◆ 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◆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
本次前往	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☐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☐ 否					
事由	☐ 公務事由 ☐ 旅遊觀光 ☐ 探訪親友 ☐ 參與活動 ☐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			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並上傳人事差勤系統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。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
本次前往	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	☐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☐ 否				
會見對象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
	時間						
	地點				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				
會見對象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
	時間						
	地點				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				
事由			說明（檢附文件）		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	（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）	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	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	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	人數		姓名		
非公務	☐ 旅遊觀光 ☐ 探訪親友 ☐ 參與活動 ☐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			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(機關章戳)

註：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前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- 三、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，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